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钰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学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温学礼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区域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调整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和产品运用实验中心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讯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讯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购买经营用房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无自有的经营用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拟由全资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内购置通用厂房,面积总计约5000平方米。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五十年。因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引进优质高新技术企业的综合考量,前述房产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将自筹资金,若《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台湾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孙公司TECH EURO S.a.r.l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子公司ADPOWER INC. 对其孙公司TECH EURO S.a.r.l进行增资,增资额为900万欧元。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台湾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孙公司TECH EURO S.a.r.l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林丹桂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区域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调整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和产品运用实验中心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讯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新项目名称: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预计会结余的4,000万元人民币与“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预计会结余的4,000万元人民币,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预计结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1,0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13.20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11,104.48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5,535.20	25,535.2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279.7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4,186.88注1
合计		53,732.66	47,919.54注1

注1:两处数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数据各差异10.25万元系为募集资金不足导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万元)	截止至2015年11月30日剩余资金(万元)(含理财与利息收入)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58.92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8,175.31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3,535.20注2	16,148.51
		2,000.00注2	2,000.0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1,454.63
5	补充流动资金	4,186.88	1.12
合计		47,919.54	32,638.49

注2: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25,535.20万元,其中23,535.20万元由本公司实施,2,000万元由上海桥弘实施。项目调整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募投项目与调整后预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调整前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募投项目为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与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25,535.20万元,由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桥弘”)共同实施。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11,104.48万元,由本公司实施,于本公司老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实施与本公司新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机电园区建设。该募投项目共计划建设五个产品运用测试实验室,包括伺服系统实验室、塑料成型工艺实验室、电机测试实验室、安全规范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二)　本次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及调整后预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目前,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所需建筑物已全部建设完工,已进入房屋装修与设备安装过程,部分车间已开始投产使用中。因在房屋建造工程实施中精进选材、有效控制成本并高效管理,工程竣工后经实际核建筑工程相关费用,较原预算有结余。同时,经本公司最新询价,部分设备价格较原预算时有较大的降价空间且部分特殊规格专用设备仪器将通过自制完成,因此“设备软件管理办公设备购置费”亦有结余。预计具体结余情况如下:

1.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预计结余情况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本公司	上海桥弘	本公司	上海桥弘
(1)	土地购置费	2,318.00	0.00	2,318.00	0.00
(2)	房产购置费	0.00	0.00	0.00	5,000.00
(3)	建筑工程费(含安装工程费)	9,751.85	200.00	7,000.00	200.00
(4)	设备、软件、管理办公设施购置费	5,565.35	1,300.00	3,100.00	1,3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5,900.00	500.00	2,117.20	500.00
小计		23,535.20	2,000.00	14,535.20	7,000.00
合计		25,535.20		21,535.20	
				预计结余4,000.00万元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拟调整其中的5,000万元用于上海桥弘购买房产,是因上海桥弘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工程单位对用于伺服节能系统,尤其高端的新规格产品之实验论证之作业空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海桥弘目前所租用房屋已无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将给工程实验人员提供更合适的作业环境,使更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目标与计划,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预计结余情况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1)	土地购置费	760.00	760.00
(2)	建筑工程费(含安装工程费)	4,668.16	2754.00
(3)	设备、软件、管理办公设施购置费	4,876.32	2790.48
(4)	其他费用	800.00	800.00
合计		11,104.48	7104.48
			预计结余4,000.00万元

四、预计共计8,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拟变更用途情况

为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上述原计划用于实施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会结余的4,000万元人民币,与原计划用于实施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会结余的4,000万元人民币,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的用途变更为实施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雪松”),公司拟通过对伊雪松增资的方式来实施,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一)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机器人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包括不限于垂直6轴机器人、垂直4轴机器人、水平4轴机器人、并联机器人、码垛4轴机器人、AGV仓储系统等产品的生产线。

该项目总建设期为三年,分两期进行建设,预计于2018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17年将达产30%,2018年达产60%,2019年全部达产。

该项目达产后,年新增2300套工业机器人。未来将广泛应用到各个行业,为中国本土机器人产业化增添新力。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在机器人集聚区——广东顺德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伊雪松,以工业机器人为主要产品方向。伊雪松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凯路7号科盈国际工业园一期厂房一的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熊钰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配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中国制造业正快速发展,并已经具备了规模优势与一定的技术基础,但随着中国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逐年上涨,企业用工成本大幅提升,制造业用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生产已是大势所趋,而中国的机器人密度远不及世界平均水平。中国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其中机器人已纳入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智慧工厂是未来制造业发展的趋势,智慧工厂的实现将给机器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2015年是中国的机器人发展元年,国内的机器人保有量相比较其他工业发达国家明显落后,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蕴含着巨大发展前景和提升空间,中国将会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的第一大市场。

伊雪松于2015年6月成立至今,引进了资深的核心研发人员,组建了机器人研发团队。本公司深谙工业控制技术、工业总线、伺服驱动技术,将给机器人关键零组件的自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本公司作为塑料机械控制系统的领航者,积累了丰富的塑机客户资源,并对塑料加工行业的应用有着深刻的理解。未来,通过伊雪松机器人与塑机行业的结合将为伊雪松与本公司创造协同发展的机会,也将促进中国塑料加工业“智能制造”的发展。同时从理解最深的塑料加工行业为机器人市场切入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入机器人应用行业,将为伊雪松的市场开拓提供信心,也为后续进入其他行业的应用奠定基础。

(四)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所需资金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15,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3,000	20%
2	建筑工程费(含安装工程费)	5,000	34%
3	设备、软件、管理办公设施购置费	3,500	23%
4	铺底流动资金	3,500	23%
合计		15,000	100%

(五)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分析

我国目前每万工人拥有工业机器人数量仅是全球制造业平均水平的一半,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第一大市场。劳动力短缺、劳动力成本的急剧上升及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成为我国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推手。而从全球来看,日本和欧洲是工业机器人的主要产地,ABB、发那科(FANUC)、库卡(KUKA)和安川电机(YASKAWA)四大巨头占据着全球主要市场份额,内资企业市场占有率低,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随着公司在伺服电机、驱动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在机器人行业应用的突破,其关键部件的自制化将大大提升产品性价比。同时以塑机行业的应用为突破口,以华南区域为中心以点带面向全国各地推广,逐渐实现进口替代。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年新增2300套机器人本体,可实现产值43,00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5,000万元,净利润5,500万元。

(六)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的风险与对策

1. 供应链风险

机器人关键零组件目前多为进口品牌居多,在自制化未完成前短期需要外购,其供货的周期与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获利。

对策:针对原材料风险,集团公司将资源共享,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网络,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 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机器人项目,国内品牌也日趋增多,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机器人本体覆盖行业广泛,产业的区域分布与市场需求极不平衡,产业的相对稳定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对策:公司将加速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多系列、多品种的生产线,以适应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拓展公司发展的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以集团公司现已积累的行业资源进行切入,之后以点带面向多个行业推广。

3. 财务风险

机器人部分关键部件暂依赖进口,因此,汇率的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成本及利润。对产品通常的付款方式给企业带来的应收帐、产品积压风险。

对策:公司将随时关注汇率的变化,力争采取有利于自己的汇率及方式进行结算,以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面的影响。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本次对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及预计可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会严格控管资金的使用,将募集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率。

若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不足情况,公司根据行业整体发展状况适当调整或利用公司的资金积累进行投入,确保此两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该等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面对的情况和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更有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该等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公司稳健发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和变更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弘讯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2、弘讯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和市场经营环境发展变化,为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3、西南证券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方案无异议,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1,0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51,864,57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

2015年2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13.20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11,104.48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5,535.20	25,535.2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279.7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4,186.88注1
合计		53,732.66	47,919.54注1

注1:两处数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数据各差异10.25万元系为募集资金不足导致。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资金账户余额为32,620.64(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万元)	截止至2015年11月30日剩余资金(万元)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58.92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8,175.31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3,535.20注2	16,148.51
		2,000.00注2	2,000.0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1,454.63
5	补充流动资金	4,186.88	1.12
合计		47,919.54	32,638.49

注2: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25,535.20万元,其中23,535.20万元由本公司实施,2,000万元由上海桥弘实施。项目调整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1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贷信用较高,能够按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弘讯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湾全资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孙公司TECH EURO S.a.r.l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TECH EURO S.a.r.l。

●投资金额:900万欧元。

●本次增资事项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台湾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弘讯”)拟通过其子公司ADPOWER INC.对其孙公司TECH EURO S.a.r.l进行增资事宜,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台湾子公司拟通过其子公司ADPOWER INC.对其孙公司TECH EURO S.a.r.l进行增资,增资额为900万欧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台湾全资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孙公司TECH EURO S.a.r.l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开曼公司Techmation Corp.持有台湾弘讯100%的股份。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台湾弘讯于2015年8月12日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ADPOWER INC.,出资额:1万美金,经营范围为商业投资;ADPOWER INC.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卢森堡成立全资子公司TECH EURO S.a.r.l,出资额12,500欧元,经营范围为商业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通过台湾弘讯持有TECH EURO S.a.r.l 100%的股份。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TECH EURO S.a.r.l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未来在欧洲地区的布局,充分利用欧洲先进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台湾弘讯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6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2015年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5	弘讯科技	201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路远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材料,传真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持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28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与联络方式:

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二楼会议室

邮编: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38286

联系传真:0574-86829287(分机0241)

联系人:郑琴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